

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 101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裕烂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6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<2016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相关法

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，记录齐全、真实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08 月 05 日